罪犯丁义龙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711号

　　罪犯丁义龙，男，1978年9月29日出生于安徽省泗县，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公司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义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2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90225.6元，扣除各被告人家属代为提交的赔偿款391000元，还应连带赔偿人民币399225.6元。宣判后，被告人丁义龙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刑事部分对其维持原判，民事部分改判为12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954096元，扣除各被告人家属代缴的399000元，还应连

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55096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丁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刑更3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4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11日止。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丁义龙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在厦门市因琐事而纠集他人持械斗殴，致一人死亡，二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丁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9分，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506分，合计考核分3835分，获得表扬五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041.5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53分。其中2020年9月18日因私自使用违反规定物品（自制枕头套），扣10分；2020年12月8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规范橱折叠不整齐，扣10分；2021年2月22日因私自携带物品进监舍，扣10分；2021年6月27日因晚间点名时争吵，扣10分；2021年9月17日因向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行为动作不规范，扣10分；2022年4月4日在生活现场随意走动，影响公共秩序，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210000元（含庭审家属代缴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03.4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0.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816.66元。

2022年10月3日我狱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该犯及其同案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2年10月21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罪犯丁义龙于2015年11月缴纳人民币25414.53元；2017年8月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0年3月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2015年11月与2020年3月与该犯同期减刑相对应，该犯已缴纳人民币235414.53元（含庭审家属代缴人民币200000元），其他同案犯共缴纳人民币29101.66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十二月六日